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1847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522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四

主旨：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一案，經審查結果，符合規定，准予發給開業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建築師113年4月25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。（收文字號：第1130613240號）
- 二、貴建築師開業後，依內政部91年0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10009276號函規定，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，應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：「建築師開業後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分別登記。」規定申報登記，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。
- 三、依94年06月15日修正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，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3個月前，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、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，向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43條之1規定處罰。
- 四、請貴建築師於文到4日後攜帶本函、身分證、印鑑、證書費新台幣1,500元整，親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取建築師

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，並領回建築師證書。

五、隨函檢送公告1份。

六、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建築師姓名：林玟瑄。
- (二)身分證字號：R224*****。
- (三)開業證字號：南市建開證字第T001061號。
- (四)事務所名稱：林玟瑄建築師事務所。
- (五)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環館三路27號2樓。
- (六)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8784號。
- (七)備註：開業登記。

正本：林玟瑄建築師(自領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含公告及申請書1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)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5226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玫瑄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。

依據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師姓名：林玫瑄。
- 二、身分證字號：R224*****。
- 三、開業證字號：南市建開證字第T001061號。
- 四、事務所名稱：林玫瑄建築師事務所。
- 五、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環館三路27號2樓。
- 六、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8784號。
- 七、備註：開業登記。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